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0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可转债的方案未获内部审批程序或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382.98-765.96	0.22-0.45	9,000-18,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总股本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1,704,644,618股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3.5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9,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3.5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完成且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预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股份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30,000	0.61	10,430,000	0.61	10,430,000	0.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4,214,618	99.39	1,694,214,618	99.39	1,694,214,618	99.39
总股本	1,704,644,618	100.00	1,704,644,618	100.00	1,704,644,618	100.00

注:总股本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1,704,644,618股为准,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733,985,505.4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608,507,513.59元,货币资金为1,858,275,527.13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80亿元(含)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和货币资金的0.79%、1.70%和9.69%。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8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3.5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765.9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5%,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2023年7月1日至今,公司新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王靖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净增持公司股票1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6%,全部为其任职公司监事前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增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月8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可转债的方案未获内部审批程序或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春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机构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春龙、饶俊铭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1月24日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均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应收账款、股权等资产作抵(质)押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授信及担保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机构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春龙、饶俊铭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保障金融机构授信顺利实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为授信提供相关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金融机构合同为准。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为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准确掌握其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协议情况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内容、签订时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总额将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2024年度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子公司发展及融资需要。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担保对象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为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事先经过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发展及融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0,79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0,7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5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债务逾期、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4年1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事项

提案1.0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53。

3、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登记要求如下: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亦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4年1月2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平生、李莉莉

电话:010-8356095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

电子邮箱:bestoo@bestoo.group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1376",投票简称"百通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1、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10,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67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Q24001UT)

● 现金管理期限:89天、8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3月28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之日止。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①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464,4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6,999,995.3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444,250.00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费用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60,555,745.34元,另扣减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396,464.47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159,28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443,814.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59,603,094.8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510C000185号)。

②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3,867,924.53元(不含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86,132,075.47元。上述到位资金另扣减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发行登记、公证及摇号、材料制作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027,358.4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4,104,716.9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510C00070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67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或1.40%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Q24001UT)	10,000	1.40%或2.40%或2.80%(年化)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可能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做好募投项目的资金计划,充分预留项目建设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合适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2、公司财务部为现金管理的实施部门,实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严控资金安全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负责对银行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对具体的投资审批流程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现金管理的信息披露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3、现金管理的操作岗位实行权限分离,发起申请、投资审批、资金收支、会计记账等过程均由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操作,避免人为操作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有权对上述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67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67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33667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4年1月5日
到期日	2024年4月3日
产品期限	89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期初价格为2024年01月08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63%",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1.70%",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流动性安排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2、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Q24001UT)

受托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Q24001UT)
产品代码	EGQ24001UT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4年1月5日
到期日	2024年4月3日
产品期限	89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2.40%(年化);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40%(年化);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2.80%(年化)。
挂钩标的	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0
流动性安排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浙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浙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浙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67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33667)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本次购买的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Q24001UT)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金额合计13,000万元人民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需求,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保值增值能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要求,且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0000、601916。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1.75%,并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56,001,880.04	9,054,654,967.73
负债总额	5,048,808,523.33	4,687,282,8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41,815,002.61	4,211,121,585.02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2,825,844,572.81	3,640,276,14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810,998.36	415,003,44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82,608.46	-636,608,38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04,843.36	-595,612,222.79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将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科目,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将计入投资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可能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且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之日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限、选择理财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编号:2023-02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6.41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5,000	96.66	5,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	-	-	500
4	结构性存款	4,550	4,550	10.24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56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3.82	-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6.25	-
8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0.79	-
9	结构性存款	4,200	4,200	9.28	-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37	-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13	-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1.14	-
13	结构性存款	4,100	4,100	9.05	-
14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4.21	-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3.19	-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1.67	-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6.63	-
1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32	-
1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20	-
2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16	-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2.88	-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1.25	-
2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2.50	-
24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17.80	-
2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5.39	-
2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9.13	-
27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8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174,850	156,350	842.03	1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8,5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1,5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和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承担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上会出具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上会受聘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江燕、傅韵时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内部工作调整,上会指派注册会计师李孟孟接替江燕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傅韵时、李孟孟。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李孟孟,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在上会执业,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从事证券类审计服务超过5年,先后为连云港、爱普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李孟孟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李孟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雅博股份、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

2、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0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8日,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3,889,356股的比例为0.1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85元/股,最低价为4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3,531.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73.33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二、首次实施回购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3,889,356股的比例为0.1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85元/股,最低价为4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3,531.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2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1月 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05%, 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4.7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179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